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收入下滑原因及业务成长性.....	3
问题 2.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6
问题 3. 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8
问题 4. 供应商变动合理性及核查情况.....	9
问题 5. 存货监盘是否有效.....	11

问题1.收入下滑原因及业务成长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提供油田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区域分布于境内的克拉玛依油田、吐哈油田、塔里木油田、长庆油田及海外的哈萨克斯坦、加拿大、乍得等国家和地区的油田，主要客户为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根据审阅数据，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713.21 万元，同比下降 22.39%；净利润为 3,053.08 万元，同比上涨 3.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82 万元，同比下降 12.0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中标合同金额分别为 30,162.79 万元、32,814.63 万元、24,534.96 万元和 16,486.58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境内公布排名的招投标项目中，排名第一的占比为 63.64%，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有资质办理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的公司共 44 家；报告期内，中石油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每年均进行招标；但部分化学品销售业务的服务有效期为两年，每两年招标一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中标率分别为 72.92%、74.03%、68.75%和 62.07%。（3）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中，油井清防蜡、脱硫属于每年均会进行的常规业务，其他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项目具有偶发性。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来自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66.19 万元、5,091.18 万元和 11,644.66 万元，2023 年 1-6 月未产生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项目收入。剔

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项目收入后，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每年收入规模在 1,000 万元左右。(4) 发行人主营的油田水处理业务占新疆油田市场份额约为 40—50%，采油化学业务份额约在 20%—30%，增产增效业务市场份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4.08%、34.49%、43.87%和 46.03%，主要服务中石油、中海油分别在哈萨克斯坦、加拿大的油气田开发项目。(5) 发行人业务模式以及基于业务模式形成的竞争优势已在新疆油田市场得到验证，具备在其他油田市场参与竞争进而拓展市场份额的能力。2022 年度，新疆油田原油产量为 1,442 万吨，占全国原油产量的比重约为 7%。发行人作为新疆油田细分领域优势企业，仍有较大市场空间。境外市场是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业务发展空间主要体现为“三桶油”持续投资境外油气资源形成的市场机会、境外市场其他油田客户的市场空间。

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和变动趋势，说明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下降趋势是否仍在持续，发行人针对收入下降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收入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 说明 2023 年 1-9 月收入下滑、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趋势。(3) 说明 2022 年新中标合同金额下降的原因，2023 年度及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期间的新增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服务的油田项目的招

投标金额以及发行人的中标金额，中标率及新签合同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有资质办理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的企业中标情况，进一步说明境内外销售区域的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地位。(4) 说明发行人目前仍在有效期的入围招标排名情况，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差异，报告期内入围后实际获取订单的金额，量化排名与实际订单的大致关系。(5) 结合发行人服务的各油田项目开采年限、开采阶段及后续安排，测算发行人的市场空间，说明能否开拓新的销售区域或油田项目，说明是否存在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结合收入集中于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的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6) 按油田项目、年份、业务种类等列示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说明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偶发性，测算每年常规业务的收入情况。(7) 充分论证各油田项目采购发行人服务的持续性，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对发行人及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发行人及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及具体交易情况、真实性，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境外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核查对象、核查完整性，哈萨克斯坦子公司欧亚地质会计和出纳、加拿大子公司会计和出纳未提供银行流水是否合理。(2) 境外客户、供应商均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函、

回函，说明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函证地址的取得方式及地址准确性的验证过程，电子邮件发函、回函的具体对象及是否一致，回函（邮箱）地址与发函（邮箱）地址是否一致，通过电子邮件函证核查境外销售、采购过程中如何确保邮件地址、收件人、回函结果的真实性、权威性及核查过程的独立性。

问题2.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54.62%、38.14%和 30.80%。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海油等石油公司，由于国有油气生产企业的生产开发具有很强计划性，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出第二年的生产和投资预算，第二年初陆续开展相关作业，第四季度组织相关验收和结算工作，受此影响，石油公司存在年底与供应商集中结算的情形，因此第四季度收入普遍高于其他季度。（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技术服务、化学品销售、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占比 60%-70%。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中，通过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7%、95.82%、98.37%和 99.99%，涉及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联合站维修维护、增产增效、分析检测等业务，均为按月或按季度结算。（3）公司技术服务合同主要约定单价，最终依据客户确认符合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在客户对工作量确认前，不能确定客户是否

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存在时段法及时点法两种确认方式，其中中科润金提供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测试、硫化氢治理试油工程、其他服务等履约义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杰瑞股份油田技术服务根据工作量确认单及合同结算标准确认收入，中海油服油田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4）关于海油加拿大技术维修、长湖油田装置重启项目等联合站维修维护项目的验收条款，部分项目约定双方签署验收单，部分项目约定不同工种的技术服务人员约定不同单位服务价格，根据当月实际的工时确认工作量形成结算单。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技术服务、化学品销售、设备销售三类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并结合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方式、结算周期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2）说明各类技术服务的业务特点，说明按工作量按月或按季度结算的技术服务，其主要项目的实际结算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认为调节结算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等，说明“在客户对工作量确认前，不能确定客户是否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业务背景，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适用时点法的依据是否充分，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披露是否准确；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收入

确认原则和方法，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 针对联合站维修维护项目，说明合同关于工作量计量方式及验收节点的约定、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验收节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控制权转移时点的认定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 发行人技术服务相同业务的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采出液成分不同、客户要求不同、处理方案不同。同时，来液成分变动、原材料价格或者运输成本、变化更换药剂方案，会导致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动。(2) 公司设备销售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受客户技术要求、技术难度、定制化程度、产品用途、产品价格、运输距离等因素存在差异的影响，不同设备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毛利率范围为-16.90%至84.19%。(3) 长湖油田装置重启项目毛利率高于海油加拿大技术维修项目毛利率。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技术服务定价方式，定价与采出液成分、客户要求、处理方案的关系，结合上述因素说明技术服务毛利率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技术服务业务是否存在调价机制，定价及调价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充分揭示毛利率变动较大的风险，以及发

行人如何应对。(2) 说明设备销售的定价方式，针对部分设备销售毛利率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长湖油田项目对外采购比例较高但毛利率高于海油加拿大技术维修项目的合理性，说明长湖油田项目对外采购定价是否公允、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向新成立的供应商 **Energy Sustain Service Ltd.** 采购的背景，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无注册资本，根据对 **ESS** 的访谈，其 2022 年经营收入大约为 514.09 万加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106.87 万加元，说明长湖油田重启项目向该公司采购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采购是否具有必要性，相关采购运用的具体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 **ESS** 的成立时间、人员、资产等，说明该公司是否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及交易的真实性。(4) 说明 2023 年 1-6 月破乳剂毛利率上升 9.27% 的合理性，2022 年度降凝剂原材料山嵛醇采购价格上升但毛利率未上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 供应商变动合理性及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服务、设备部分供应商存在变动，上述 3 类采购各期新增、减少供应商数量较多且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64.37%、38.49%、55.26% 和 63.60%，2021 年走访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反相破乳剂、絮凝剂的主要供应商由 **Brenntag Canada Inc.** 变为 **Puretech Chemicals Corp.** 的原因；除硅剂向新疆美智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剂向泸州昕琳瑜瑶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和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向上述 2 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其销售比例为 50%-80%，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从新疆美智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除硅剂价格显著低于报告期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的合理性。（2）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客户情况等，说明设备材料类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 **CEDA Services and Projects LP**、**FLINT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具体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情况，是否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向其采购金额较大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4）说明原材料、服务、设备各期新增、减少供应商的具体分层情况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减少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对应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新增和减少金额的比例，服务、设备新增、减少供应商数量较多与其业务模式、具体项目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不实采购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向 **Horizon Power Systems Canada ULC** 采购的内容、金额、对应的项目及函证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包含该笔交易后的访谈比例及访谈充分性。（2）对各期新增、减少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和

结论。

问题5.存货监盘是否有效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对境外存货盘点比例较低，境外子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在第三方物流仓库现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各期对境外存货均采用视频监盘的原因，采用视频监盘进行盘点的可靠性，相关核查程序能否支持存货真实的结论，替代程序核查的金额较大的原因、核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核查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存货存放的具体地点及金额占比，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如何确定所有权归属，相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2）2020年、2021年对境内存货实地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视频监盘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盘点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